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罗兴武 文婉佳 主编

通关实务

(财政金融类、经济贸易类专业适用)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财政金融类、经济贸易类专业适用)

通天实务

主编 罗兴武 文妮佳
副主编 柴立军 程军
参编 荣瑾 唐卫红 高音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由报关基础知识、报关专业技能和技能专项训练组成。在内容的编写上，从学生应知、应会的角度出发，既考虑到通关实务应涵盖的知识，又突出了通关实务的基本内容。书中比较详细地介绍了报关单位及报关员在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前应做的准备、进出口货物受到的限制、报关常用英语、商品归类、关税及其他税费的计算、报关单及相应单证的填制、各种贸易方式和特殊进出口货物报关等内容。

本书内容新颖、实用、可操作性强，力图体现通关实务的最新发展。本书适合于高职高专院校外贸和报关等相关专业的教学，也适合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应试培训和自学，同时对有志于从事报关员业务的各类人事、报关员、报关企业和外贸公司的相关人员也有实践指导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关实务/罗兴武，文妮佳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8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7-111-19743-7

I . 通… II . ①罗… ②文… III . 海关手续 - 中国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4464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徐永杰

责任编辑：徐永杰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吴美英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洪汉军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11.625 印张 · 453 千字

0 001—3 000 册

定价：2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本社服务热线电话（010）68311609

本社服务邮箱：marketing@mail. machineinfo. gov. cn

投稿热线电话：（010）88379757

投稿邮箱：sbs@mail. machineinfo. gov. cn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财经大类)

主任委员 刘兴彬

副主任委员 姚立宁 薛威 蓝伙金

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常青	常庆森	方仲民	高彩云
黄君麟	刘喜波	莫高兴	田文锦
王文仲	武德春	游金梅	袁炎清
曾剑	曾艳英	张远录	赵志恒
邹敏	孔文梅		

序

面向企业，立足岗位；优化基础，注重素质；强化应用，突出能力”，培养一线“技术岗位型”人才，这是我们高职高专财经大类各专业的教学模式和培养目标。要实现这一培养目标，我们必须坚持以教学改革为中心，以实践教学为重点，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突出高职特色的指导思想。

以往出版的高职教材大多是本科教材的压缩，存在“理论过强，内容过深，缺乏实操”等缺点；另外，高职院校的老师大多来自普通高校，受传统办学模式影响很深，教学过程跳不出“以学科为中心”的教学模式的框框。因此，需要加强实践教学，使我们的教学变成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教、学、练融于一体的互动式教学，极大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实操能力。

为了配合这一教学改革的需要，应广大高职院校的要求，按照2004年12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的要求，由全国近30所高职高专院校共同规划、共同编写了这套“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并成立了“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委会”。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人员大多是专门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和教学研究的一线专家、教授和企业管理人员。本套规划教材介绍了当前最新的管理研究成果，具有简洁、实用、操作性强等特点，既可作为高职高专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层次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的选用教材。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使这套教材与时俱进，保持其先进性和实用性。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前　　言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WTO，标志着我国的对外贸易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2002年到2005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一年一个新台阶，由6208亿美元发展到超过1.4万亿美元。目前，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居世界第三位，外商直接投资和国家外汇储备居世界第二位。“十五”期间，在投资、消费和对外贸易这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对外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日益突出。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从20世纪80年代建立外贸经营权审批制度、鼓励设立出口型和技术先进型外商投资企业，到20世纪90年代赋予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外贸经营权、放宽经营资格标准，到2004年7月1日起对外贸易经营主体实行登记制，初步形成了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外贸经营体制，为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增添了生机和活力。今天，随着我国向贸易强国的逐步迈进，对外贸易将继续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随着国内各类进出口企业的迅速增长，新的贸易和通关形式不断出现，对进出口贸易报关人才的需求量急剧增加，作为向社会提供专门化服务的报关员已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报关是一种知识面广、技能性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综合性智力劳动，报关从业人员素质的高低和报关质量的好坏，不仅关系着国家政策法令执行的有效与否，也关系着进出口货物通关速度的快慢和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因此，为了适应社会的需要，培养具有业务实战能力的人才，由机械工业出版社联合多家职业院校编写了本书。

古人云：“谋度于义者必得，事因于民者必成。”本书的编者具有多年报关理论与实务的课堂教学经验和报关业务实践经验，同时又得到了海关多个部门以及多家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的指导与支持，这些都给本书注入了充分的营养和新鲜的血液。综合起来，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力求改变对法律条文和政策规定阐述的沉闷风格，形式活泼

本书力求改变对法律条文和政策规定逐一进行文字罗列的沉闷风格，运用大量图表对复杂而繁琐的内容进行概括和说明，使本书在形式上生动活泼、清晰明了。

2. 内容新颖、行文简炼

本书吸收海关最新的通关作业改革内容，行文力求简炼，给教师以发挥的空间，也使得学生在学习时不会感觉太累。

3. 突出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

本书重点介绍了报关专业技能和技能专项训练，有利于在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

4. 强调案例分析，使学生身临其境

书中穿插了不少报关案例，既设计了不同类型货物的报关实例，又对如何完成各个报关业务进行剖析，实用性强，使学生如同置身其中，从而领略报关的真谛。

本书由报关基础知识、报关专业技能和技能专项训练组成。在内容的编写上，从学生应知、应会的角度，既考虑到通关实务应涵盖的知识面，又突出了的通关实务的基本内容。另外，每章后面都附有复习思考题，有利于在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

本书由罗兴武任第一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由文妮佳任第二主编。具体分工如下：柴立军（第一章）、罗兴武（第二章第二节、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程军（第二章第一节）、唐卫红（第三章）、文妮佳（第四章、第五章）、荣瑾（第八章）、高音（第九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机械工业出版社的编辑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还参考了相关书籍、教材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编 者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篇 报关基础知识

第一章 报关概述	2	复习思考题.....	43
第一节 报关简介	2	第三章 外贸管制与报关业务	46
第二节 报关单位	8	第一节 外贸管制及其实现途径	46
第三节 报关员	12	第二节 我国外贸管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48
第四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15	第三节 我国外贸管制措施及报关规范	62
第五节 报关行业协会	16	本章小结	79
本章小结	19	复习思考题.....	79
复习思考题.....	19	第四章 报关英语	82
第二章 海关管理与报关	21	第一节 海关文章选读	82
第一节 海关简介	21	第二节 报关常用单词、词组	99
第二节 海关对报关的管理	33		
本章小结	43		

第二篇 报关专业技能

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11	第六章 报关与进出口商品归类	134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简介	111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35
第二节 报关程序简介	114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42
第三节 电子报关	117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83
第四节 报关业务运作程序	120	本章小结	188
本章小结	130		
复习思考题	130		

复习思考题	18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填制规范	243
第七章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本章小结	267
与缴纳	190	复习思考题	267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91	第九章 其他贸易方式和特殊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7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的审定	197	第一节 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270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与税率适用	207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 报关程序	292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18	第三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 报关程序	296
第五节 减免税费	227	第四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 报关程序	304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 方式与退补	231	第五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 报关程序	313
本章小结	233	本章小结	316
复习思考题	234	复习思考题	317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			
单填制	237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简介	238		

第三篇 技能专项训练

第十章 关于商品预归类 的训练	320	第十三章 关于综合性报关 实务的训练	348
复习思考题	326	复习思考题	349
第十一章 关于进出口税费 的训练	328	附录	351
复习思考题	334	附录 A	351
第十二章 关于报关单及有关单证 制作和改错的训练	336	附录 B	356
复习思考题	341	附录 C	360
		参考文献	364

第一篇

报关基础知识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第一章报关概述。主要讲述基础性的报关知识，对有关的报关、报关单位、报关活动相关人员及报关员的概念、类别等内容进行介绍性说明。

第二章海关管理与报关。主要是从管理人的角度，即行政机关海关的角度来谈他所具有的权力和职能。海关是代表国家主权依法行政，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任务：监管、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海关的监督管理职能是由海关的行政权力来保障的。

第三章外贸管制与报关业务。企业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必须在允许范围内开展，必要时在通关时还应向海关交验相关证件和批准文件。国家对进出口活动的管制主要体现在对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管理、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和进出口商品的管制三个方面。外贸管制是政府的一种强制性行政管理行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在报关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并按照相应的管理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以维护国家利益不受侵害。

第四章实用报关英语。当然，通关实务既然涉及到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活动，报关常用英语单词、词组及资料的学习就是必须的了。

第一章 报关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懂得报关、报关单位、报关活动相关人及报关员等重要概念、报关分类及基本内容；掌握报关单位与报关活动相关人的类型；理解报关单位与报关活动相关人的异同；了解中国报关协会的相关内容。

【技能目标】 正确理解各类报关单位的特征，并区分不同报关单位的报关方式。

当代社会，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增强，随着交通运输、通信手段的日新月异，国与国之间的交流日趋频繁。那么国际间人员、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的流动使得原来受限于特定范围之内的政治、经济、法律关系的行为跨越出特定的边界，具有了国际性。这就需要非常熟悉的专业人员通过运用报关行为，把运输工具、货物及物品从一关境运至另一关境，从而实现国际性的流动。

那么什么是报关、报关单位、报关活动相关人和报关员，报关单位与报关活动相关人怎样去理解，报关单位的分类与报关方式的对应关系如何，都是本章所述主要内容。

第一节 报关简介

一、报关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这里所称进出境，应当理解为进出关境。关境不同于国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一个概念，指适用于同一部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关境与国境的范围有以下几种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关境与国境的范围比较

关境与国境比较	说 明
关境 = 国境	一般情况下，关境与国境范围相同
关境 > 国境	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境不征收关税，只对于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相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讲，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

(续)

关境与国境比较	说 明
关境 > 国境	当一国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或海关保税仓库等特定区域，对于进入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均免税

我国海关的关境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关税区，它们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是小于国境的。

国际贸易和国际交流、交往活动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和人员的进出境来实现的。根据《海关法》的规定，由设关地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二、报关的基本内容

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进出境货物报关和进出境物品报关。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在进出境活动当中，进出境运输工具承担着承运进出境人员、货物及物品往来国际间的作用。根据我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人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条件，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方可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离境。

(二)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口货物是国际贸易中的基本元素，按照《海关法》的规定，为了保证货物进出口行为的合法性，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进出口货物时，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以纸质报关单或者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向海关报告其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随附有关单据，申请海关审查并

予以放行，并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不同，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是以货物本身为中心的，包括进出口商品的基本情况、进出口贸易的成交方式、货物进出境的运输方式，以及对特定货物适用不同的海关管理办法和进出境国家管制的办法。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报关前的准备工作，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提货通知书”或备齐出口货物后，应该自行或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

(2) 准备好报关单证，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根据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准备向海关递交的报关单证。一般包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口货物的货运单证、进出口货物的商业单证、进出口货物应缴的各类国家管制证件。同时要按照要求完成报关单的预录入工作。

(3) 向海关递交报关单证，这一行为意味着报关法律责任的开始，报关企业应对其所申报内容负责。

(4) 陪同查验，经海关对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5) 缴纳各项税费，属于应纳税、应缴费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人应在海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费。

(6) 办理放行后相关手续，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人可以安排装卸货物。

除了以上工作外，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在进出境前还须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对于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三)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自用合理数量，是区分进出境货物与进出境物品的主要依据。而确认自用合理数量主要是根据进出境个人的进出境行为的目的来判断的。

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主要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出售或出租，即不以盈利为目的；“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的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值。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行李物品主要以随身携带或分离运输的方式进出境，邮递物品主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进出境，它们报关的具体内容也不相同。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对于行李物品，我国海关按照国际惯例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即进出境

通道中分别设有两种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红色代表应申报通道，绿色代表无申报通道，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两者间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海关监管现场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技能训练 1-1

资料：为了规范进出境旅客申报行为，增强海关执法透明度，加强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保障进出境旅客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安全，并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经研究决定，自2005年7月1日起，在航空口岸实行旅客书面申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空口岸进出境的旅客，除按照规定享有免验和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均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向海关如实申报。

(2) 进出境旅客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单》，并将填写好的《申报单》在进入海关旅检通道前主动递交海关关员，进出境旅客对其携带的物品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或其他任何时间、地点所作出的申报，海关均不视为申报。

(3) 在《申报单》申报事项中选择“否”的进出境旅客，就在“绿色通道”申报台交单，走“绿色通道”，对进境旅客携带的海关规定免税限值(量)内的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对出境旅客携带的自用物品，海关予以放行。

(4) 在《申报单》申报事项中选择“是”的进出境旅客，应在《申报单》相关项目中详细填写所携带物品的品名(币制)、数量(金额)、型号等内容，并在“红色通道”申报台交单，走“红色通道”。海关对走“绿色通道”的进出境旅客进行抽查，对走“红色通道”的进出境旅客逐一办理相关手续。

(5) 未满16周岁进出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可由随行成年人在同一张《申报单》上进行申报；如该旅客无成人同行，则须填写《申报单》向海关申报。假如办理申报手续有困难，也可委托他人办理。该未成年进出境旅客只要签字确认申报的内容即可。

(6)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放主管部门给予外交、礼遇签证的进出境旅客，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可享受免验礼遇的进出境旅客，可不填写《申报单》，但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海关给予免验礼遇。

(7) 如有填写不真实，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讨论题：

(1) 上述资料系《海关总署关于改革航空口岸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的说明》，其中对“绿色通道”和“绿色通道”的规定是怎样的？

(2) 您是否有进出境旅游的经历，您是否注意到您在进出境时所携带的物品或现金的额度有什么具体的规定？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验关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三、报关的分类

(一) 按照报关的对象，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三类。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和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

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企业进出境的快件等。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管道、电缆输送进出境的水、石油、电、矿砂等和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对象。由此可知，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

(二) 按照报关的目的，报关主要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须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三)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报关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我国《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进出口单位一般是在本企业进出口行为比较频繁的情况下自行招聘合格的报关员，自行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报关权，并且要拥有一定数量合格的报关员。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这一类报关企业一般是由熟悉报关业务的报关员构成的，其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委托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协议，并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 (1) 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
- (2)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 (3) 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 (4)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代理报关的属性与法律责任不同，对其释疑，见表 1-2。

表 1-2 代理报关的属性与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 行为与责任	代理方式	行为属性	法律责任
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	委托代理行为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报关企业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代理	视同报关企业自己报关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承担委托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正如表 1-2 所示,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承担对报关行为合理、审慎的义务,即报关企业对在报关当中出现的按照报关企业的情况应该可以预防或制止的差错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委托人对进出口货物的合法进出口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委托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按照《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名盖章,并随附有关单证;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按照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第二节 报 关 单 位

报关单位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或经海关批准,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我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法律明确规定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见表 1-3。